

八旬老人热心肠 义务护理重病五保老人



6月12日,石益隆老人在医院悉心护理五保老人

刘志坚 黄社兴

本报讯 6月6日,在新邵县德雅医院出现暖心一幕,新邵县陈家坊镇富阳村三组82岁老人石益隆悉心护理重病住院的五保老人。这位五保老人叫罗春方,今年80岁,家住该镇富

阳村4组,与石老家相距近500米。说起十多年来与五保老人罗春方结缘,石老感慨颇多。石老介绍,10年前的一天,罗春方在当地不幸被一辆车撞了,摔成重伤,受伤后,他的右脚便根本无法行走。石益隆看到罗春方无儿无女,觉得他十分可怜,就不顾家人的

反对,义务来照顾这位腿脚不便的老人日常生活。前不久,罗春方老人原受伤的腿脚出现异常,右腿全部红肿,一处伤口流脓不止,气味非常难闻。于是,他在6月6日这天打了新邵德雅医院的电话,医院得知这一情况后,当天便派车到该村将罗春方老人接到医院进行免费治疗。罗春方老人住院后,为了方便照顾老人,石老也放下家中的事情,跟着搬到医院,吃住在医院,每天为罗春方老人洗脸、擦身、接尿管等,尽可能地减轻这位老人的痛苦。

“这10多年来,要是没有大哥的关心照顾,我早就不在人世了,他不是亲人胜似亲人。这次我住院后,大哥每天都在我身边悉心照料。由于医院的精心治疗,现在我右脚已全部消肿,也没有再流脓了,真的很感谢大哥和医院的医生们!”五保老人罗春方感叹道。

德雅医院医师介绍,罗春方到院住院治疗后,医院及时帮助他做检查,经过详细询问,得知悉心照料孤寡老人的这位老人是无亲无故邻居,医院的医师们很受感动,全体医护人员也很关心这位五保老人的病情,从医疗、治疗、护理和生活等都开辟了绿色通道。现在罗春方老人病情已经稳定,再治疗一周即可出院。



救人瞬间

女子跳河轻生 交警奋不顾身救人

罗敏

本报讯 在隆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,有一位叫王刚的交警,面对跳水轻生者,他毫不犹豫跃入河中,将其救下,受到当地群众的称赞。

6月13日,隆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正在赧水河附近道路(隆回一中考点)进行湖南省统一学考交通安全保卫执勤。上午10时50分左右,一名群众急匆匆地赶到执勤点向民警反映:刚刚有一名女子跳入了赧水河里,离岸

边越来越远,生命垂危。执勤民警闻讯后,一路小跑赶到事发地点,王刚跑在最前头。来到河边,他看到落水女子在河中央时隐时现,出于求生本能,女子拼命挣扎,却越漂越远。来不及多想,王刚边跑边脱衣服,扑通跳入2米来深的赧水河中,奋力游向女子,并独自将女子拖回岸边。众人合力,将女子和王刚拉上岸,女子成功得救。经民警劝解,该女子放弃了轻生的念头,民警们随后将女子送回家中。



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,城南街道加大工作力度,对个别通过做工作仍不支持、不配合“创国卫”工作的,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,确保“创国卫”迎检工作进度不缓,标准不降。图为6月11日,城管队员对桂花社区居民违章早厕进行拆除。
杨敏华 杨松华
摄影报道

出入网吧 没钱就偷 15岁辍学少年 盗窃7起

马剑敏 王中辉

本报讯 经常出入网吧,没钱时怎么办?偷!6月6日,一15岁少年因涉嫌盗窃被邵阳县公安局小溪市派出所抓获,7起入室盗窃案也随之告破,民警为受害人追回价值2万余元被盗财物。

6月5日上午6时许,小溪市乡桥头村高院组王姓村民起床后发现自家窗户破了个大洞,家中的黄金首饰及部分玉器不翼而飞,总价值两万多元。接报后,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,并调取案发周围监控视频。民警初步判定,嫌疑人很可能是未成年人。随后民警进行了更深入的调查摸排,并最终确定隔壁村的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6月6日下午15时

许,民警将刘某抓获,并当场从其身上搜出前次被盗的金银首饰等物品。据刘某交代,从今年4月起至今在小溪市辖区内共入室盗窃7起,案值3万余元。6月4日晚23时许,其用起子等工具破窗潜入王姓村民家中,在二楼的卧室内将黄金项链、黄金戒指及部分玉器盗走。据了解,刘某今年刚满15岁,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很少回家。由于家人缺乏关爱和管教,刘某初一就辍学在家,平时经常出入网吧,身上无钱时就去盗窃。2015年,刘某因盗窃被送工读学校。目前,部分被盗物品已退还受害人。因刘某为未成年人,公安机关对其给予行政拘留十五日不予执行的处罚。民警对刘某进行严厉批评教育,敦促其家长严加管教。

14岁少年骑车撞人后逃逸

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彭晓艳

本报讯 6月6日,在隆回县荷香桥镇左家潭村路段,一辆搭载4人的普通摩托车撞人后,非但没有停,却驾车逃逸。隆回交警通过连夜走访排查,当晚将其在隆回县桐木桥一网吧“揪出”。

刚满14岁的“驾驶员”刘某,已经辍学,常常晚上骑着从朋友那借来的无牌摩托车在路上狂奔,搭载的另3

人是隆回某学校的在校初一学生。“我觉得我的技术很棒的,已经骑了一两年的摩托车了,没出现过任何状况。”刘某说道。

当晚20时许,14岁的刘某骑着摩托车搭载着另外3名学生,在隆回县荷香桥左家潭路段时,与行人阳某发生碰撞,由于他开的速度较快,导致行人阳某肋骨骨折。14岁的刘某哪见过这场面,当时吓懵了,夜色中,他全然不顾行人刘某伤势如何,骑车飞速

逃离现场。

接警后,民警连夜对事故所发路段进行走访排查。事故发生在晚上,民警断定这几名学生极有可能在网吧,于是连夜对事发地附近网吧进行排查。6月7日凌晨1时,交警在隆回县桐木桥一网吧将刘某“揪出”。经调查,14岁的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二轮摩托车,且还超载,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因违法人刘某未满18周岁,且初次违法,不予执行行政拘留。民警把四人带回交警大队接受口头教育,并叫来其父母,通知相关学校,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。